债券代码：124111　　债券简称：PR 长城建

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的 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长城建，代码：124111

3、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财金〔2012〕3741 号文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年利率为 6.8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分本计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中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武旭波

联系人：蒋燕杰

电话：13867261072

邮编：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卢婧

电话：1891159519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